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9號

原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彭岑凱

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五盛營造有限公司、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代位求償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96,5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子瑩